

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79 号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3 月 31 日，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与股东颜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颜军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35,739,85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 5.1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格力金投行使。同日，格力金投与颜军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之终止协议》，颜军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中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7,905,03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所对应表决权事项终止。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条说明颜军与格力金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颜军向格力金投委托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具体考虑，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相关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委托双方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

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在后续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协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生效满 24 个月时或格力金投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不含本数）时孰早发生之日止，委托不可撤销，但同时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1）请公司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协议条款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表决权委托期满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安排、格力金投后续增减持计划等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格力金投巩固控制权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4.请你公司结合颜军在《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中“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说明现终止该事项的合理性，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7 日

